

訴 願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
第 0945405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9 月 13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衡陽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勘查，發現原經核准之部分機車停車位，違規停放汽車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0512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（即訴願人）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嗣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83000 號函予以催繳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0512 00 號函，於 98 年 12 月 8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，以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51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051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